

# 五五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第一章 總則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活化及開發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重返職場繼續工作，並鼓勵事業單位積極進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或年滿四十五歲以上依法退休者（以下簡稱勞工）。

（二）僱用勞工之雇主。

前項所稱依法退休，指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公務人員退休金、教職員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退伍金）或公營事業退休金。

三、本要點所定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者。

前項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四、本要點主辦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本部：

- 1、本要點之訂定、修正、解釋及發布等相關事宜。
- 2、本要點之政策指導事宜。
- 3、其他與本要點相關事項。

（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

- 1、本要點之統籌規劃、推動事項。
- 2、本要點之督導、協調及經費預算調控事宜。
- 3、本要點之申請程序、獎勵、補助核發方式規劃及規定文件事宜。
- 4、執行績效之統計及分析事宜。
- 5、其他與本要點相關事項。

五、本要點執行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本部勞發署所屬各分署、分署所屬就業中心（以下簡稱勞發署

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1、本要點之宣導、執行、管控、查核及申訴處理。
- 2、本要點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查及核發等事項。
- 3、參加本要點之勞工就業追蹤。
- 4、訪視、申訴案件處理及資料彙整。
- 5、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
- 6、轄區內執行績效統計及分析，並提供意見及執行成果說明。
- 7、本要點所需經費提編預決算。
- 8、經費核撥及結報，並就本要點業務辦理考核事宜。
- 9、其他主辦機關交辦及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1、轄區內本要點之宣導、執行、管控、查核及申訴處理。
- 2、轄區內本要點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查及核發等事項。
- 3、轄區內參加本要點之勞工就業追蹤。
- 4、轄區內本要點申請案件之訪視、申訴案件處理及資料彙整。
- 5、轄區內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
- 6、轄區內本要點之執行績效統計及分析，並提供意見及執行成果說明。
- 7、其他主辦機關交辦及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六、本要點獎勵及補助之範圍如下：

- (一)就業獎勵。
- (二)職場支持輔導費。

## **第二章 就業獎勵**

七、離開職場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勞工申請就業獎勵，應向勞發署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或至主辦機關指定資訊系統報名參

加。

前項所定離開職場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依下列規定之日起算：

- (一) 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次日。但依法不得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自最近一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效力停止之次日。
- (二) 未有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次日。

離開職場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勞工於主辦機關指定資訊系統報名參加，將派案至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其求職登記及諮詢後，得發給五五就業推介卡。

八、依前點領有五五就業推介卡之勞工，應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次日起七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上傳至主辦機關指定資訊系統。

九、依第七點領有五五就業推介卡之勞工，經第三點之雇主僱用，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就業獎勵：

- (一)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三十日。
- (二) 每月工資達下列基準：

1、全時工作者，每月工資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

2、部分工時工作者，按其年齡每月工資不低於下列數額：

(1) 年滿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二分之一。

(2) 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三分之一。

(3)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四分之一。

(三) 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十、就業獎勵，依下列基準核發，每人最高發給六個月：

(一) 全時工作者，每月新臺幣（下同）一萬元。

(二) 部分工時工作者，金額如下：

1、每月工資達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二分之一，每月五千元。

2、每月工資達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三分之一，且未達該數額之二分之一，每月三千五百元。

3、每月工資達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四分之一，且未達該數額之三分之一，每月二千五百元。

領取就業獎勵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但每人合計領取就業獎勵月數，不得逾前項規定。

前二項就業獎勵，按受僱期間月數核發，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未滿三十日部分不予核發。

十一、第九點勞工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每滿三個月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原推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領受僱期間就業獎勵，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就業獎勵申請書(如附表一)及領取收據(如附表二)。

(二)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三)工資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

(六)其他經主辦機關規定之文件。

勞工受僱未滿三個月或六個月者，按受僱期間月數比例，請領就業獎勵。

十二、勞工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致任一月工資未達第九點第二款規定者，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就業獎勵。但實際獲致工資數額低於第十點第一項所定核發基準者，當月獎勵按其實際獲致工資之數額發給。

依本要點請領就業獎勵之勞工，因非自願離職致本要點就業獎勵請領未滿六個月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其求職登記及諮詢後，得不受第七點第一項離開職場達三個月以上之限制，發給五五就業推介卡，並得依前三點及前項規定申請就業獎勵。

十三、勞工受僱於同一雇主，申請就業獎勵，與下列補助、津貼或獎

勵，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一)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
- (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
- (三)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
- (四)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之再就業獎勵。
- (五)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之就業獎勵。
- (六)政府機關所定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津貼或獎勵。

勞工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且同時符合本要點領取規定者，僅得擇一申請本要點之就業獎勵。

十四、勞工於領取就業獎勵之期間，應妥善保存與雇主簽訂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每月領取工資證明文件。

### **第三章 職場支持輔導費**

十五、雇主申請職場支持輔導費，應檢附職場支持輔導計畫書（如附表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十六、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勞工，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職場支持輔導費：

(一)該勞工每月工資達下列基準：

- 1、全時工作者，每月工資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
- 2、部分工時工作者，按其年齡每月工資不低於下列數額：
  - (1)年滿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二分之一。
  - (2)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三分之一。
  - (3)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四分之一。

(二)提供勞工下列之一之友善協助方案：

- 1、專屬教育訓練教材。
- 2、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 3、家庭照顧協助措施或補助。
- 4、每月至少二次心理諮詢或關懷措施。

5、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之友善協助方案。

(三)依法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十七、雇主僱用勞工，每連續僱用滿九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原推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場支持輔導費，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職場支持輔導費申請書（如附表四）及領取收據（如附表五）。

(二)僱用名冊、工資清冊（如附表六）及出勤紀錄。

(三)僱用勞工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四)提供友善協助方案之佐證資料。

(五)職場支持輔導計畫書之核定函。

(六)其他經主辦機關規定之文件。

十八、職場支持輔導費，依雇主僱用年資未滿一年之勞工人數計算，每連續僱用滿三十日，每人補助雇主三千元，未滿三十日部分不予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核發三十萬元。

每一雇主申請職場支持輔導費之補助人數，以其第一次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但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為十人以下者，最多補助三人。

十九、勞工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致任一月工資未符合第十六點第一款規定者，雇主仍得於僱用期間領取職場支持輔導費。但勞工實際獲致工資數額低於三千元者，依其實際獲致工資數額發給雇主職場支持輔導費。

二十、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申請職場支持輔導費，與下列補助、津貼或獎勵，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一)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之雇主工時調整獎勵。

(二)政府機關所定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津貼或獎勵。

二十一、雇主於領取職場支持輔導費之期間，應妥善保存與勞工簽訂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每月工資清冊、出勤紀錄及相關人事資料，以備查核。

#### 第四章 附則

二十二、勞工或雇主申請本要點之獎勵或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二)不符申請規定之文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回復原狀。

二十三、本要點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但依法不得辦理參加就業保險者，自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二十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執行情形，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以視訊、電話或實地查核等方式，查對相關資料，勞工或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十五、勞工、雇主於申請獎勵或補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經費結報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二十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現勞工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給獎勵或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不實請領或溢領。

(二)勞工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四)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同一勞工，或同一勞工於同一雇主或同一負責人之其他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五)雇主領取職場支持輔導費期間，實施減班休息或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之情事。

(六)雇主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

(七)雇主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八)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

雇主有前項第一款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停止補助二年。

二十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支應。